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9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佩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488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佩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廖佩君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
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竊
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
秩序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與告
訴人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此有和解書1份
在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7至18頁）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目
的、手段，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
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

告沒收或追徵。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因過往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以供被害人求償，但因實際上被害人因現實或各種因素，卻未另行求償，反致行為人因之保有犯罪所得。是修正後刑法之沒收、追徵不法利得條文，係以杜絕避免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為預防目的，並達成調整回復財產秩序之作用，故以「實際合法發還」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。然因個案中，被告仍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其他民事上之解決，而以之賠償、彌補被害人之損失，此種將來給付之情狀，雖未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仍無礙比例原則之考量及前揭「過苛條款」之適用，是應考量個案中將來給付及分配之可能性，並衡量前開「過苛條款」之立法意旨，仍得以之調節而不沒收或追徵，亦可於執行程序時避免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之風險。

(二)查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和解金額達成和解，並已給付6萬元，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中簡卷第17至18頁），衡諸被告竊得之物，市價總計1,706元，顯然低於賠償金額，被告已無坐享犯罪所得之情形，若再就上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或追徵其替代價額，可能導致過量剝奪之風險，並足以造成被告矯正與社會化之不利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官　郭勁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葉俊宏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